

告訴？還是告發？能否救濟差很大

林先生母親突然中風，導致全無意識，為了保障母親之權利，林先生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的聲請，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確實有監護宣告之必要，所以裁定其母親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林先生及其姪兒為共同監護人。

不料，某日林先生發現，母親的房子門口張貼有出租告示，林先生向姪兒詢問，姪兒說奶奶已將房子送給他了。林先生相當震驚，母親的三餐日常生活事物，都是他打理的，怎麼突然說把房子送給姪子，他卻都不知道呢？而且那個房子是母親的老本，早就說好要拿來養老用的。錯愕的林先生，立即向地政事務所調了謄本來看，上面真的記載房子是用買賣名義移轉登記給姪子的。林先生原想自家人好好談談，但姪子避不見面，林先生只好打官司，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。訴訟期間更發現，當初去登記的時候，申請書上的簽名，不是母親親自簽的，而且買賣契約上也只有母親的簽名，姪子並沒有簽名。

於是，林先生認為姪兒對解決事情沒有誠意，有偽造文書的嫌疑，只好向地檢署提告，沒想到地檢署認定確實是母親同意賣給姪子的，林先生不服氣，想進一步向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，希望能重新好好調查這個案子。但是，地檢署卻認為他不是被害人，只能算是告發人，不能聲請再議。林先生懂得一些法律常識，他當初明明已經聲請為母親的監護人，在法律上是母親的法定代理人，為何不能為母親提出告訴呢？

林先生堅信他的理由站得住腳，所以向監察院陳情，並提出具體理由，監察院接獲林先生陳情，也覺得地檢署的說法似有再斟酌之餘地，所以請法務部進行了解。最後，高檢署發現錯誤，林先生依法聲請再議，多了一次救濟的保障。

